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所發出之通函(「通函」)，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下文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159,238,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魏勝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159,238,000 (100%)	0 (0%)
	(b) 重選劉利女士為執行董事；	159,238,00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59,238,000 (100%)	0 (0%)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159,238,000 (100%)	0 (0%)
5.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159,238,000 (100%)	0 (0%)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59,238,000 (100%)	0 (0%)
	(3) 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修訂，自股份於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59,238,000 (100%)	0 (0%)

由於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以上各項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及採取行動以使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	159,238,000 (100%)	0 (0%)

由於超過 75% 票數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故此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200,000,000 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全部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各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朝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孫朝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旭生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江興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renhengenterprise.com 內。